**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森林结构，改善林木生长条件，提高林分质量，促进森林健康发展，拟在北川羌族自治县国有林场的3个工区进行中幼龄抚育，作业面积4000亩。其中：治城工区割灌、除草面积300亩；外白工区割灌、除草面积850亩；甘溪工区割灌、除草面积423.81亩，割灌、除草、修枝543.66亩，修枝1882.53亩。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 1.00 | 800,000.00 | 项 | 农、林、牧、渔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项目概况为进一步优化森林结构，改善林木生长条件，提高林分质量，促进森林健康发展，拟在北川羌族自治县国有林场的3个工区进行中幼龄抚育，作业面积4000亩。其中：治城工区割灌、除草面积300亩；外白工区割灌、除草面积850亩；甘溪工区割灌、除草面积423.81亩，割灌、除草、修枝543.66亩，修枝1882.53亩。2、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2.1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业范围 | 作业项目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1 | 治城工区 | 割灌、除草 | 亩 | 300 |
| 2 | 外白工区 | 割灌、除草 | 亩 | 850 |
| 3 | 甘溪工区 | 割灌、除草 | 亩 | 423.81 |
| 4 | 甘溪工区 | 割灌、除草、修枝 | 亩 | 543.66 |
| 5 | 甘溪工区 | 修枝 | 亩 | 1882.53 |

2.2服务要求此次项目区域林木生长环境以及生长状况复杂，单一抚育方式无法满足促进林木生长，改善林分卫生状态等要求，因此此次森林抚育方式采用综合抚育方式，具体要求如下：在北川羌族自治县国有林场的3个工区进行中幼龄抚育，作业面积4000亩。共区划作业小班22个，其中国有林场外白工区1号小班，面积850亩，抚育树种厚朴，全部为人工林，抚育方式为割灌、除草；甘溪工区1-18号小班，面积2850亩，抚育树种柳杉、桦木、辛夷等，全部为人工林，抚育方式为割灌、除草、修枝；治城工区1-3号小班，面积300亩，抚育树种辛夷、珙桐、红豆杉，全部为人工林，抚育方式为割灌、除草。治城工区1号小班面积261亩，树种组成为4辛夷3珙桐3红豆杉，林地权属为国有，林种为防护林，起源为人工，林组为幼龄林，抚育方式为割灌、除草，强度为100%（割除所有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杂草、灌木、藤本）。2号小班面积22.41亩，树种组成为4辛夷3珙桐3红豆杉，林地权属为国有，林种为防护林，起源为人工，林组为幼龄林，抚育方式为割灌、除草，强度为100%（割除所有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杂草、灌木、藤本）。3号小班面积16.59亩，树种组成为4辛夷3珙桐3红豆杉，林地权属为国有，林种为防护林，起源为人工，林组为幼龄林，抚育方式为割灌、除草，强度为100%（割除所有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杂草、灌木、藤本）。外白工区1号小班面积850亩，树种组成为10厚朴，林地权属为国有，林种为经济林，起源为人工，林组为产前期，抚育方式为割灌、除草，强度为100%（割除所有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杂草、灌木、藤本）。甘溪工区1号小班面积272.65亩，树种组成为10柳杉，林地权属为国有，林种为防护林，起源为人工，林组为中龄林，抚育方式为修枝，强度为弱度（修去枯死枝和林木下部1轮〜2轮活枝）。2号小班面积92.88亩，树种组成为5玉兰5珙桐，林地权属为国有，林种为防护林，起源为人工，林组为幼龄林，抚育方式为割灌、除草，强度为100%（以目的树种为中心，清除半径0.5m〜1m的圆形范围内所有妨碍树木生长的藤条、灌木、杂草）。3号小班面积166.25亩，树种组成为10柳杉，林地权属为国有，林种为防护林，起源为人工，林组为中龄林，抚育方式为割灌、除草，强度为100%（以目的树种为中心，清除半径0.5m〜1m的圆形范围内所有妨碍树木生长的藤条、灌木、杂草）；修枝，强度为弱度（修去枯死枝和林木下部1轮〜2轮活枝）。4号小班面积64.69亩，树种组成为10柳杉，林地权属为国有，林种为防护林，起源为人工，林组为中龄林，抚育方式为割灌、除草，强度为100%（以目的树种为中心，清除半径0.5m〜1m的圆形范围内所有妨碍树木生长的藤条、灌木、杂草）；修枝，强度为弱度（修去枯死枝和林木下部1轮〜2轮活枝）。5号小班面积250.96亩，树种组成为10柳杉，林地权属为国有，林种为防护林，起源为人工，林组为中龄林，抚育方式为割灌、除草，强度为100%（以目的树种为中心，清除半径0.5m〜1m的圆形范围内所有妨碍树木生长的藤条、灌木、杂草）；修枝，强度为弱度（修去枯死枝和林木下部1轮〜2轮活枝）。6号小班面积61.76亩，树种组成为10柳杉，林地权属为国有，林种为防护林，起源为人工，林组为中龄林，抚育方式为割灌、除草，强度为100%（以目的树种为中心，清除半径0.5m〜1m的圆形范围内所有妨碍树木生长的藤条、灌木、杂草）；修枝，强度为弱度（修去枯死枝和林木下部1轮〜2轮活枝）。7号小班面积134.07亩，树种组成为8柳杉2桦木，林地权属为国有，林种为防护林，起源为人工，林组为中龄林，抚育方式为修枝，强度为弱度（修去枯死枝和林木下部1轮〜2轮活枝）。8号小班面积237.32亩，树种组成为8柳杉2桦木，林地权属为国有，林种为防护林，起源为人工，林组为中龄林，抚育方式为修枝，强度为弱度（修去枯死枝和林木下部1轮〜2轮活枝）。9号小班面积119.19亩，树种组成为8柳杉2桦木，林地权属为国有，林种为防护林，起源为人工，林组为中龄林，抚育方式为修枝，强度为弱度（修去枯死枝和林木下部1轮〜2轮活枝）。10号小班面积183.24亩，树种组成为8柳杉2桦木，林地权属为国有，林种为防护林，起源为人工，林组为中龄林，抚育方式为修枝，强度为弱度（修去枯死枝和林木下部1轮〜2轮活枝）。11号小班面积248.96亩，树种组成为8柳杉2桦木，林地权属为国有，林种为防护林，起源为人工，林组为中龄林，抚育方式为修枝，强度为弱度（修去枯死枝和林木下部1轮〜2轮活枝）。12号小班面积207.95亩，树种组成为10柳杉，林地权属为国有，林种为防护林，起源为人工，林组为中龄林，抚育方式为修枝，强度为弱度（修去枯死枝和林木下部1轮〜2轮活枝）。13号小班面积116.11亩，树种组成为10柳杉，林地权属为国有，林种为防护林，起源为人工，林组为中龄林，抚育方式为修枝，强度为弱度（修去枯死枝和林木下部1轮〜2轮活枝）。14号小班面积127.33亩，树种组成为10柳杉，林地权属为国有，林种为防护林，起源为人工，林组为中龄林，抚育方式为修枝，强度为弱度（修去枯死枝和林木下部1轮〜2轮活枝）。15号小班面积245.77亩，树种组成为5辛夷5珙桐，林地权属为国有，林种为防护林，起源为人工，林组为幼龄林，抚育方式为割灌、除草，强度为100%（以目的树种为中心，清除半径0.5m〜1m的圆形范围内所有妨碍树木生长的藤条、灌木、杂草）。16号小班面积235.89亩，树种组成为8柳杉2桦木，林地权属为国有，林种为防护林，起源为人工，林组为中龄林，抚育方式为修枝，强度为弱度（修去枯死枝和林木下部1轮〜2轮活枝）。17号小班面积56.98亩，树种组成为5辛夷5珙桐，林地权属为国有，林种为防护林，起源为人工，林组为幼龄林，抚育方式为割灌、除草，强度为100%（以目的树种为中心，清除半径0.5m〜1m的圆形范围内所有妨碍树木生长的藤条、灌木、杂草）。18号小班面积28.00亩，树种组成为5辛夷5珙桐，林地权属为国有，林种为防护林，起源为人工，林组为幼龄林，抚育方式为割灌、除草，强度为100%（以目的树种为中心，清除半径0.5m〜1m的圆形范围内所有妨碍树木生长的藤条、灌木、杂草）。2.3抚育技术措施本次实施的森林抚育全部为国有中幼林，根据《森林抚育规程》等相关规程和项目建设要求，结合我县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林分状况，本次森林抚育主要采用以下几种措施：2.3.1割灌除草2.3.1.1割灌除草的意义清除妨碍目的树种生长的藤条、灌木、杂草，注重保护珍稀树种，以及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以利于调整林分密度和结构促进目的树种的生长。2.3.1.2割灌除草对象在下木草本生长旺盛、与目的树种生长争水争肥对目的树种生长产生明显抑制或影响的的中幼林中进行。本次抚育作业割灌除草设计外白工区1号小班，面积850亩；治城公顷1-3号小班，面积300亩；甘溪工区2-6、15、17、18号小班，面积967.29亩。2.3.1.3割灌除草技术措施由于地理地形条件限制，本次抚育作业割灌除草采用人工方式进行施工作业，割灌除草区以树木为中心，清除半径0.5m〜1m的圆形范围内所有妨碍树木生长的藤条、灌木、杂草。2.3.1.4割灌除草其他技术要求（1）、避开雨天作业，严防安全事故发生；（2）、作业时，应保护林地上的珍稀濒危树木和有培育潜力的幼树、幼苗和目的树种，以利于调整林分结构和密度。2.3.2人工修枝2.3.2.1修枝的意义提高林木品质、提高树木的圆满度、提高林木干材生长量、改善林内环境条件。2.3.2.2修枝对象本次抚育作业人工修枝涉及主要树种为柳杉和桦木，小班林分郁闭度0.6-0.8，林木自然整枝不良，枝条影响林内通风和光照，影响林木质量。涉及甘溪工区1、3-14、16号小班，面积2426.37亩2.3.2.3修枝技术措施由于地理地形条件限制，采用人工方式利用长把刀以留桩法修去力枝以下的弱小侧枝、影响干形（大侧枝）和影响高生长（竞争枝）的侧枝，留桩长度1-3厘米。2.3.2.4修枝强度修枝强度根据树种、林龄、立地和树冠发育情况等综合确定。阴性树种、常绿树种、慢生树种、树冠发有不良的树种和立地条件差的林分宜适度降低修枝强度。阳性树种、落叶阔叶树种、速生树种、树冠发有良好的树种和立地条件好的林分宜适度增大修枝强度。修枝强度分3级，即强度、中度、弱度。弱度修枝一般修去枯死枝和林木下部1轮〜2轮活枝，中度修枝修去树高1/2以下枝条，强度修枝修去树高2/3以下的枝条。2.3.2.5修枝其他技术要求（1）、避开雨天作业，严防安全事故发生；（2）、修枝切口保持平滑，不偏不裂，不削皮和不带皮，不撕裂树皮；（3）、坚持“轻修枝，留大冠，控制竞争，利用辅养"的原则，尽量少去枝，防止一次修枝过重，以免造成伤疤过多、难以愈合和影响树木生长的后果。2.3.3抚育剩余物处理在抚育过程对割灌除草产生的杂草、杂灌、藤本，修枝产生的枯枝剁小斩短平铺在林地内，让其腐烂作肥，增加土壤肥力;对有病虫害的抚育剩余物及时运出林地，预防森林病虫害和森林火灾的发生。2.4其他要求2.4.1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2.4.2在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应加强安全管理，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能按时按质完成项目配置所需人员。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能按时按质完成项目配置设施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在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应加强安全管理，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用户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本项目交付及验收合格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以合同约定为准

**3.4其他要求**

供应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材料费、运输费、人工费、差旅费、项目管理费、税金、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在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详细约定。